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DOU HOLDINGS LIMITED
古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古兜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其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進行發售活動之責任。概不保證本公司將繼續進行發售；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之內容可能或未必會在實際最終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份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非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之文件、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向公眾人士提呈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且並非旨在邀請或徵求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通過刊發本文件而於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
- (h) 本文件所述之證券並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之證券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予以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之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之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之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之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可能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之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本公司文件作出投資決定；文件之副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